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虹颜料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,582.62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8.7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.6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582.62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

2020 年 12 月 2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3716 号）。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,582.62 万元。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CAC 证验字[2020]0242）审验。2020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1 年 1 月 14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
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	中国银行德州德城支行	205243104113	9,140,940.07

注：

1、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2、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,686,820.69 元至公司其他基本户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其他基本户中尚有 1,902,550.00 元未使用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0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15,826,2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,560.76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5,827,760.76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784,270.69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4,784,270.69
四、期末余额	11,043,490.07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发行在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宇虹颜料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